

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學生社團開班注意事項

一、社團開班注意事項：

- (一)開設課程應根據課程目標及考量授課內容特性，妥善規劃適合招生之年級及人數。
- (二)由各單位或個人依專長檢附社團開班相關表件，於 **113.8.11** 前向本校提出開班申請，可寄電子檔或紙本寄件(以郵戳為憑)。於申請截止後，由課後社團推行委員會依申請內容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公告於學校首頁，不再另行通知。
- (三)師資資格：
 - 1.本校現任專職教師或兼任代課教師。
 - 2.領有證書且接受立案之民間機構或團體的相關課程訓練合格者。
 - 3.具特殊才藝、體育專長且持有團體或競賽成績證明文件者。
 - 4.具特殊才藝有足夠證明之社區人士。
 - 5.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社團教師。聘任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依法予以停聘、解聘。
 - 6.為保障學生學習、學校於開課前對授課教師名單，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查閱。
- (四)申請班數：為顧及教學品質與課餘時間備課，每位教師僅能申請一個班，惟若因課程需要，需分齡或分程度開班，則以二個班為上限。
- (五)申請開課須配合學校相關行政管理，包含學校設備維護、教室環境整潔、班級經營管理、依時核銷、活動評鑑等。
- (六)活動場地：利用學校現有之環境及設備，由本校統籌規畫。
- (七)活動時間：每節四十分鐘，同一社團班別，一天最多可連上二節課。
- (八)社團開課期程：

日期	實施概要	備註
即日起~8/11(日)	欲申請 113 學年度上學期開課之社團，請於期限內送件。 8/11(日)截止	可寄電子檔或紙本寄件(以郵戳為憑) 紙本寄件： 收件人：崇蘭國小學務處學生生活動組收 電話：08-7333478#13 地址：900 屏東市廣東路 1259 號 電子檔：jean8898@clps.ptc.edu.tw
預定 8 月最後一週	召開課後社團推行委員會	113 學年度上學期開課審查。
預定 8 月最後一週	於崇蘭國小首頁公告通過審核之社團名單。 (請自行查閱，不再另行通知)	審核通過與否僅代表本學期是否可在本校進行社團招生，不代表課程一定會開成。
預定 8/30(五)~9/3(二)	公告社團招生簡章，進行 第一階段線上報名	公告於崇蘭國小首頁，僅受理線上報名
預定 9/4(三)	公告第一階段開課社團名單	每班報名人數未達開課人數時，場租型社團請自行評估是否開班，盈虧自負。
預定 9/5(四)~9/8(日)	第二階段：線上加選、紙本退選	加選採「線上加選」 退選請至學務處拿「退選單」，請家長填寫並簽名後交回。
預定 9/10(二)	公告本學期確定開課社團名單	公告於崇蘭國小首頁
9/16(一)~12/27(五)	社團上課期間	若社團需補課，則順延上課

二、社團指導教師上課規定：

- (一)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後，需填寫「切結書」及遵守「社團指導老師上課注意事項」
- (二)上課時須簽到，並不得遲到或早退。
- (三)上課內容應依課程計畫進行，若需更改應徵得學員及家長同意，但不得超出社團宗旨。
- (四)請假規定：
 - 1.請假時應聘請符合資格之代課老師，並以同一人為宜；至少在前一天先請假。需自行找代課教師，並自行通知家長。
 - 2.若老師請假、颱風停課，老師得彈性運用擇期再上，必須上滿學期規定的總堂數。
- (五)社團指導教師應妥善規畫社團活動期間之安全照護工作，以維護學童上、下課安全，對於學員之安全應負完全責任。
- (六)上課結束後，指導教師應指導學員維護場地之整潔，學生之垃圾請協助處理或回收，勿留置上課教室，並將電燈門窗關閉。
- (七)社團指導教師、助教、相關人員及參加學生應遵守學校相關規定。

三、經費收支：

- (一)學校校內為發展學校特色活動之社團及校內教師開設之社團，活動經費以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學校公庫專款專用，其管理及支用依據校內會計相關法規。收費項目得包含講義教材費、學習材料費、鐘點費、行政費等，其中鐘點費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
- (二)非上列之社團，則於開課後，至總務處繳交場地行政費及冷氣使用費。
- (三)鐘點費支給基準如下：
 - 1.國小：每節最高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 2.藝術才能類教師可比照「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辦理。
 - 3.校內教師於上班時間內兼授課後社團，依現行鐘點費支領標準支領。

四、活動評鑑：

- (一)配合學校相關活動及期末舉辦**成果展演**。
- (二)指導教師應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後二週內將「社團活動紀錄暨檢討報告表」提交委員會審查，做為下學期課後社團開設之參酌。

五、獎懲：

課後社團活動辦理不善或違反法令，經查屬實，視情節分別予以糾正、限期改善、停止辦理等處分。